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《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相关审计从业资质以及业务开展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勤勉尽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周辉强(签字): _____

陈立北(签字): _____

黄 云(签字): _____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19日